

### 3.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的繁多与卫生标准的相对缺乏之间的矛盾。涉及建设项目行业种类的多样性、特殊性与卫生规范的单一性之间的矛盾。(2) 生产环境的多样性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多样性与测试手段、方法相对落后之间的矛盾。(3) 经济发达地区外商经济企业比例高, 高新技术企业比例高, 职业卫生工作的专业性和合法性要求也高。由于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宣贯不足, 导致设计、建设单位忽略职业卫生相关设施的设计与施工。(4) 工业园区规划选址以及先建厂房、后招商的情况, 造成卫生设施与企业建设项目存在脱节、滞后, 需要与政府

规划、招商部门及时沟通, 推进工业园区合理规划。(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标准、规范本身所存在的一些不适应问题, 如评价手段单一, 尤其对于大型建设项目的定量、半定量预评价的技术规范亟待修改完善。(6) 预评价工作最重要的是信息的完整与正确性, 在可行性报告阶段即需要建设方与设计方提供规范的设计资料有一定的难度; 预评价工作最难点在于如何做到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及建议的现实可行性。(7) 预评价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需要提高, 保密工作程序需要规范。特别是如何应对一些高新技术、军事技术企业对设计资料的高度保密要求, 有些服务合同需要同时签订保密附加协议。

## 宜兴市 5年尘肺病发生状况分析

包玉屏

(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 宜兴 214206)

了解宜兴市尘肺病的发生情况, 进一步做好尘肺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现就近 5年宜兴市尘肺病发生情况分析如下。

### 1 资料分析

1.1 一般情况 2003年 7月至 2008年 6月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受理 407人的尘肺病首次诊断申请, 确诊为尘肺病的 146人, 其中男性 133人、女性 13人, 占受理数的 35.87%。尘肺病种类、期别分布见表 1。

表 1 146例尘肺病种类、期别分布

尘肺病种类	一期	二期	三期	合计
矽肺	51	33	4	88
陶工尘肺	32	17	2	51
煤工尘肺	4	0	0	4
铸工尘肺	1	1	0	2
电焊工尘肺	1	0	0	1
合计	89	51	6	146

146名尘肺病患者开始接尘年龄为 14~64岁, 平均 27.5岁。接尘工龄和发病年龄见表 2。

表 2 不同种类的尘肺病患者接尘工龄和发病年龄

尘肺病种类	接尘年龄 (年)		发病年龄 (岁)	
	范围	平均	范围	平均
矽肺	2~38	8	38~82	57.1
陶工尘肺	9~40	24.3	40~81	61.7
煤工尘肺	10.7~16	15	51~60	56
铸工尘肺	16	10.5	67	77
电焊工尘肺	10		30	

尘肺病患者接尘期间从事多工种的, 以时间最长的工种为统计工种。矽肺、陶工尘肺患者的接尘工种分布见表 3。4例煤工尘肺均为采煤工, 2例铸工尘肺均为成型工。

1.2 临床表现 146名尘肺病患者中, 出现呼吸困难 135人 (92.47%), 咳嗽 127人 (86.99%), 胸痛 88人 (60.27%), 咳痰 82人 (56.16%), 极少数还出现头昏、无力、食欲低下等。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4人, 其中铸工尘肺 1人, 矽肺 3人;

肺气肿 1人, 肺大泡 1人, 均为矽肺患者。

表 3 矽肺、陶工尘肺患者的接尘工种分布

项目	矽肺				陶工尘肺			
	粉碎工	机修工	采矿工	其他	采矿工	粉碎工	装出窑工	其他
人数	60	14	5	9	28	7	5	11
构成比 (%)	68.18	15.91	5.68	10.23	54.90	13.73	9.80	21.57

### 3 讨论

3.1 宜兴市近 5年尘肺的发病有以下特点: (1) 从尘肺病种类看, 以矽肺和陶工尘肺为主。建筑材料和陶瓷业是宜兴市的传统支柱产业, 从业人员多, 尘肺病例也集中在这两大行业。(2) 矽肺患者平均接尘工龄和发病年龄均低于陶工尘肺。(3) 从接尘工种看, 近 70%的矽肺患者是粉碎工, 55%的陶工尘肺是采矿工。建筑材料业的粉碎岗位和陶瓷业的原料开采岗位是今后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重点。(4) 并发症的发生率低。尘肺与活动性肺结核的并发率为 2.74%, 远远低于 1986年全国尘肺流行病学调查结果 (15.82%), 这与近年来加强结核病的防治工作和抗结核药物的合理应用密不可分。

3.2 7名尘肺病患者开始接尘年龄不满 18周岁, 最小的仅 14岁。随着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不断深入, 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现象越来越少, 但还没有最终杜绝。因此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 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把关, 对未成年人的职业健康体检不予受理。(2) 卫生监督、劳动、工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 严肃查处违法使用未成年工的案件, 切实保护未成年工的健康权益。(3) 加强职业健康教育工作, 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能认识到职业生命质量的重要性, 自觉地依法办事。

3.3 146名尘肺病患者中, 57人未能在一期得到诊断, 占 39.04%。这说明我市接尘人员的健康监护工作很不完善。主要原因: (1) 用人单位未能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组织接尘人员进行定期的在岗体检和离岗体检。(2) 工人就业单位和经常居住地频繁变动, 随访时间较长, 这些都使得脱离粉尘后的医学随访检查难以实现。(3) 行政监管不力和工人自身健康意识差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在企业性质多样化, 劳动用工关系日趋复杂的情况下, 如何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值得我们职业卫生工作者不断探讨。